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5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包含專任、約聘、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本校教師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四、本校教師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前項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 五、凡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條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若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且須依照本校校教評會決議進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者，需撰寫心得報告，併同講習證明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並對其參與之學術著作進行專案備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